

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6 月 22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（休假）、詹森林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列席：朱子元（研學會）、蔡青松助教、陳文鈴助教、李汶洙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 100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許 OO 教授、蔡 OO 教授。

第二案：本院 101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教師休假研究時間暨研究題目如下：

姓名	101-1	101-2	102-1	研究題目
蔡 OO	◎	◎		從美國、德國、日本及國際智慧權法探討平行輸入與用盡原則及理論之運用
王 OO	◎			臺灣自由民主法治的歷史基礎
黃 OO	◎			企業金融法制之革新
王 OO		◎	◎	台灣刑事訴訟近年變革之研究
陳 OO		◎		契約法之新趨勢
陳 OO	◎			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原則：理論與實務之再反省
許 OO		◎		變更判決之訴

第三案：陳 OO 副教授擬帶職帶薪申請德國 DAAD 獎學金至德國研究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陳 OO 副教授申請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赴德國研究。

第四案：本院科法所招生入學筆試考科變更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自 101 年度起考科變更為『英文(A)』、『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』二科。

第五案：本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羅 OO 教授。

第六案：本院科技、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謝 OO 教授。

第七案：本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王 OO 教授。

第八案：本院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顏 OO 教授。

第九案：本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葉 OO 教授。

第十案：本院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陳 OO 教授。

第十一案：本院研究生研究桌分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顏 OO 教授擬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10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」案。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Dickinson 法學院（Dickinson College of Law,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）締結交換學生協議與雙碩士學位計畫協議
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2011 年 9 月進行教師新聘程序，徵聘 WTO 領域專任教師（提案人：公
法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系級教評會由公、基法組召開，公告內容以通訊方式確認後公告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 會 下午 3 時 30 分